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04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04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04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陈珊珊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95,097,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60,000,000 股的 75.0376 %。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932,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200 %。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86,341,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697 %。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175,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1 %。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7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9 %。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756,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79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3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1%。

(二)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3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1%。

(三)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3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1%。

(四)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3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1%。

(五)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3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95,08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39%;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195,08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15%;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15,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32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弃权 1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601%。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行使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湖南金富部分资产的权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2,40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39%;反对 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6%;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0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9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6919%;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70%;弃权 29,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3010%。

与会股东陈金培、陈婉如、叶树华、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 182,665,80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侯其锋、张少云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支行	FGG2136004/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4 期(3 年)	固定收益	2,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可转让)	3.70%	自有资金
合计				2,000	–	–	–	

注:公司本次购买的民生银行 FGG2136004/2021 年对公大额存单第 4 期(3 年)可提前转让,公司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转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尚在存续期的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940 证券简称:南极光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近日,公司与下列银行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浦发深圳分行专属 2021 年第 0384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3,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可转让)	3.4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 B 类	固定收益	6,150	2021 年 4 月 13 日	无固定期限,可随时赎回	2.025%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GO67 期 3 年	固定收益	5,000	2021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可转让)	3.70%	
合计				14,150	–	–	–	

注: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可提前转让,公司将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转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投资的产品是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防控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防范风险前提下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除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外,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赎回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 2021 年第 SZ85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1,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7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否
2		平安银行 2021 年第 SZ86 期单位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2,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3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192%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固定收益	4,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可转让)	3.70%		
合计				7,000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1,15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认购资料 – 浦发银行;

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认购资料 – 杭州银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24 证券简称:北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1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474.00	11,379.94	53.55%
营业利润	3,237.58	2,504.42	29.27%
利润总额	3,251.03	2,520.32	2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74	2,159.76	3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16	0.1325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6.49%	减少 2.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8,087.95	87,546.58	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934.49	66,072.74	4.33%
股本	21,740.00	21,74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1709	3.0392	4.33%

注:表中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474.00 万元,同比增长 53.55%;营业利润 3,237.58 万元,同比增长 29.27%;利润总额 3,251.03 万元,同比增长 28.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1.74 万元,同比增长 32.50%;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0.1316 元,同比降低 0.6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24%,同比降低 2.25 个百分点。

(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持续推出新品,扩张渠道,拓展海外市场,同时代工业务稳步复苏。

(2)受益于收入规模的增长,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也相应增长。但利润增长幅度低于收入增长幅度主要系:一方面,今年一季度疫情影响有所恢复,外销代工业务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占比提升,使得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为了进一步夯实“北鼎 BUYDEEM”自主品牌业务可持续发展基础,公司在人才吸引与培育,品牌推广,仓储租赁等方面加大投入,致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总资产为 88,087.95 万元,较期初增长 0.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8,934.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709 元,较期初增长 4.33%。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71,000.00 万元 – 73,5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65%–38.35%	53,125.30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0 万元 – 70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5.39% – 93.55%	盈利:10,847.0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 元/股 – 0.07 元/股	盈利:1.42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的情况下,利润指标预计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1、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新渠道,费用支出及促销活动较多;

2、随着国内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冰鲜产品消费需求较去年同期回落;

3、玉米、豆粕等主要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0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7,742.21	250,908.01	−21.19%
营业利润	5,552.29	7,338.96	−24.35%
利润总额	5,258.10	6,589.78	−2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18.15	5,018.86	−2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57	0.0842	−2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4.07%	−1.0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30,620.08	246,025.93	−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9,700.77	125,186.69	3.61%
股本	59,598.74	59,598.7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18	2.10	3.81%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742.2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1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18.1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1.9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双双下降,主要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集中在湖北、北京两地的医药商业业务遭受严重波及。武汉封城,湖北地区日常门诊医药配送业务停滞近 3 个月;北京疫情导致北大国际医院门急诊量和住院量大幅波动,北医医药药品配送业务受到冲击,致使公司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有所下降。然而在此逆境下,公司主营业务的医药工业净利润逆势增长 36.35%,重点发展医药工业战略持续彰显,医药工业成为了稳定公司业绩的核心动力。

三、其他说明

1、公司不存在前次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本次业绩快报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相关财务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 5 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代表股份数 1,042,963,14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5.9001%。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4858%。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 人,代表股份 7,729,883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4143%。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4 人,代表股份 7,729,8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143%。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7,354,38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22%;反对 375,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354,3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422%;反对 37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85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2,345,70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8%%;反对 612,8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4%。

2.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7,112,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123%;反对 612,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282%;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1-01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英农业,证券代码:002321)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13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 2.43 亿元四川省眉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四川省眉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眉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单位: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采购代理机构:眉山市城投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4、中标金额:243,000,000 元;

5、服务期限:3 年;

6、项目范围及内容:本项目实施范围包括眉山市主城区(含东坡湖南片区和崇礼新城,不包括岷东新区、开放式小区、城中村和城郊结合部)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及附属绿化带日常清扫保洁和洒水降尘作业;地面及高度 2 米以下的墙体、电线杆等小广告、牛皮癣清理;市政公厕和水域(东坡湖、永通河)日常管护;生活垃圾和大件垃圾收集转运;交安设施清洗;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运行维护;生活垃圾收集站(点)、果屑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各类环卫作业车辆、水域保洁船只等环卫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主城区日常环境卫生、环境保护等应急事项处置。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的《四川省眉山市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眉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公开招标中标公告》。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眉山市主城区环卫作业一体化服务外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17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1,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